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  
(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)

議程項目 IV :

有關《僱傭條例》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的建議修訂

背景

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根據《僱傭條例》第 VIA 部，勞工處所處理的申索及勞資審裁處所作出的補償裁決的統計資料。

勞工處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所處理的申索

2. 《僱傭條例》有關僱傭保障的第 VIA 部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。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的六年期間，勞工處共處理了 23 624 宗這類申索個案，佔同時期總共處理的 184 002 宗申索的 12.8%。在這些僱傭保障申索個案中，19 653 宗（佔 83.2%）是屬於不合理的解僱、2 996 宗（佔 12.7%）屬於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，及 975 宗（佔 4.1%）屬於不合理更改合約條款。

3. 在 2 996 宗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申索個案中，797 宗（佔 26.6%）投訴在懷孕/產假期間遭解僱，496 宗（佔 16.6%）投訴在有薪病假期間遭解僱，23 宗（佔 0.8%）投訴因作證以協助執行勞工法例而遭解僱、24 宗（佔 0.8%）投訴因行使職工會權利而

遭解僱，及1 656宗（佔55.3%）投訴因工受傷後遭解僱。

4. 在總數的23 624宗申索個案中，只有80宗（佔0.3%）要求復職/再次聘用，而其中只有16宗（佔0.1%）是關於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。經調解後，這16宗申索個案當中，10宗以復職/再次聘用及兩宗以金錢補償解決。其餘4宗不能解決的申索，則轉介往勞資審裁處審理，其中兩宗經僱主及僱員同意以金錢補償解決，另外兩宗申索被審裁處裁定敗訴。

### **勞資審裁處作出補償的裁決**

5.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，勞資審裁處根據《僱傭條例》第 VIA 部第 32P 條，就 39 宗涉及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傭保障申索個案作出補償的裁決，補償金合計為 \$965,559。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

勞工處

二零零三年十二月